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5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岳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岳地税稽处〔2017〕34号）。岳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理决定

追缴公司少申报缴纳的印花税8,595.40元、房产税159,446.07元；责成公司补扣补缴2013年至2015年的个人所得税291,696.17元；公司多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5,988,783.56元可以抵缴以后年度应纳税款或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库；公司少申报缴纳的税款依法加收滞纳金。

二、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前以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因主管税务机关与公司对其投资计税成本确认未达成一致，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在2013年至2015年汇算清缴中，未将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发生的损失在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中进行纳税调整。根据岳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收处理决定书》（岳地税稽处〔2017〕34号），认定公司在2013年至2015年期间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598.87万元。

公司接受岳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公司将加强内控建设和培训，更好的履行纳税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上述事项预计增加期初留存收益约580万元，具体数据尚需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确认。

四、备查文件

《岳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岳地税稽处〔2017〕34号）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